



三部门印发意见： 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交往

据新华社电 日前，经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两个《意见》的出台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客观要求，是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制度成果，对于全面加强法官、检察官与律师队伍建设，构建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亲”“清”关系，共同维护司法廉洁和司法公正，更好地肩负起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职责使命，具有重要意义。

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新的表现形式，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基础上，以负面清单形式详细列举了7种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包括禁止私下接触、禁止插手案件、禁止介绍案源、禁止利益输送、禁止不当交往、禁止利益勾连等。

《规范离任人员从业意见》依据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对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到律师事务所从业作出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被开除公职人员不得在律师事务所从事任何工作。法院、检察院退休人员在不得违反相关从业限制规定的情况下，确因工作需要从事律师职业或者

担任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行政人员的，应当严格执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不再保留机关的各种待遇。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对从事律师职业的离任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法院、检察院发现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律师违反离任人员从业限制规定的，要通知当事人更换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并及时通报司法行政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离任人员在律所从业的监管，对律所接收不符合条件的离任人员到本所执业或工作，或者指派本所律师违反从业限制规定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禁止不正当交往意见》结合近年来法官、检察官与

元宇宙到底是个啥， 会催生一个怎样的“平行世界”？

近来，元宇宙成为科技圈和资本圈大热的话题。腾讯、字节跳动等纷纷进入相关领域，国外脸书、微软、英伟达等科技公司也均已布局。多名受访人士认为，元宇宙作为虚拟世界和现实世界融合的载体，蕴含社交、内容、游戏、办公等场景变革的巨大机遇。

元宇宙到底是啥？对互联网来说意味着什么？它会催生一个怎样的“平行世界”？
■“新华视点”记者 马晓澄



设备、应用、游戏…… 科技公司纷纷布局元宇宙

今年3月，腾讯投资的元宇宙概念股罗布乐思(Roblox)上市首日即大涨，其多人在线创作游戏《Roblox》兼容了虚拟世界、休闲游戏和自建内容。早在去年年底，腾讯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马化腾在腾讯的内部刊物上发文称：“一个令人兴奋的机会正在到来，移动互联网十年发展，即将迎来下一波升级，我们称之为全真互联网。”

今年8月，字节跳动收购了中国虚拟现实设备公司Pico(小鸟看看)。4月，字节跳动投资了元宇宙概念公司“代码乾坤”。此外，网易、莉莉丝、米哈游等公司也都有跟元宇宙相关的布局。

除了互联网巨头和游戏公司外，一些初创公司也已早有布局。

两年前，当宸境科技创始人胡闻和他两位同学一起在广州南沙创办公司时，没有料到短短两年，一个全球性科技风口已经来到眼前——元宇宙。现在，他们正在打造元宇宙的“数字底座”，将真实世界转换成计算机可以识别的“数字语言”，并在此基础上叠加各种虚拟应用。

举个例子：站在广州市南沙区内已经建好的明珠开发大厦上俯瞰，眼前的明珠湾灵山岛尖还处在开发阶段。但通过虚拟现实设备或者平板电脑，人们可以清楚看到，已经规划但尚未建成的建筑以1:1比例叠加在现有实景上面——这是宸境科技为当地政府打造的一个“镜像世界”。

“通过元宇宙的构建，真实世界的信息将得到虚拟世界的极大补充，人类与虚拟世界的互动方式将得到全新提升，在此基础上将诞生充满想象空间的商业模式，游戏、社交、娱乐、消费等都会发生质变。”胡闻说。

在国际上，脸书、微软、英伟达等科技公司纷纷布局。当地时间10月28日，美国脸书公司创始人马

克·扎克伯格宣布公司改名为Meta以专注元宇宙业务。脸书近年来大手笔投资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开发虚拟现实耳机、增强现实眼镜和腕表等硬件产品。

今年5月，微软首席执行官萨蒂亚·纳德拉表示公司正在努力打造一个“企业元宇宙”。8月，图像处理和人工智能芯片生产商英伟达宣布，推出全球首个为元宇宙建立提供基础的模拟和协作平台。

底层技术日渐成熟 现实与虚拟密切融合

那么，到底什么是元宇宙？

元宇宙概念最早出现在1992年美国作家尼尔·斯蒂芬森的科幻小说《雪崩》中。小说描绘了一个平行于现实世界的虚拟数字世界——“元界”。现实世界中的人在“元界”中都有一个虚拟分身，人们通过控制这个虚拟分身来相互竞争以提高自己的地位。

事实上，当前科技界对元宇宙并无一个公认的权威定义。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沈阳认为，元宇宙是整合多种新技术而产生的新型虚实相融的互联网应用和社会形态，它基于扩展现实技术提供沉浸式体验，以及数字孪生技术生成现实世界的镜像，通过区块链技术搭建经济体系，将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在经济系统、社交系统、身份系统上密切融合，并且允许每个用户进行内容生产和编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左鹏飞认为，元宇宙热背后有着深刻的经济社会原因——移动互联网红利已经到顶并开始消退，元宇宙作为虚拟世界和现实世界融合的载体，蕴含着社交、内容、游戏、办公等场景变革的巨大机遇，传统数字科技企业和新兴初创企业都想抓住未来赛道机遇。

清华大学新媒体研究中心近期发布的《2020-2021元宇宙发展研究报告》认为，2020年

是人类社会虚拟化的临界点，为2021年成为元宇宙元年做了铺垫。一方面疫情加速了社会虚拟化，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下，全社会上网时长大幅增长，“宅经济”快速发展；另一方面，线上生活由原先短时期的例外状态成为常态，由现实世界的补充变成了与现实世界的平行世界，人类现实生活开始大规模向虚拟世界迁移，人类成为现实与数字的“两栖物种”。

元宇宙离我们还有多远？

不少国际知名咨询企业看好元宇宙的未来，如彭博行业研究报告预计元宇宙将在2024年达到8000亿美元市场规模，普华永道预计元宇宙市场规模在2030年将达到1.5万亿美元。

虽然前景诱人，但多数受访人士认为，当前元宇宙产业整体上还处于早期阶段，从算力条件、网络技术、扩展现实等现状来看，产业还需要10至20年的发展时间。

沈阳认为，当前元宇宙产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具有新兴产业不成熟、不稳定的特征。元宇宙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产业和市场都亟需回归理性。

左鹏飞认为，在技术升级与需求升级的合力作用下，元宇宙的场景实现只是一个时间问题，也代表着未来的大方向，建议我国从技术、标准、应用、法律等层面支持元宇宙产业发展。

“从技术方面来看，技术局限性是当前我国元宇宙发展面临的瓶颈，尤其是移动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底层架构性信息技术亟需提升。我国应加大基础信息技术研发投入，鼓励和支持相关企业加强基础研究，增强技术创新能力，稳步提高技术成熟度。”左鹏飞说。

业内人士建议，在法律层面，总结提炼在网络平台发展过程中的治理经验，加强元宇宙前瞻性立法研究，关注监管审查、数据安全等问题。